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念慈講座 設置辦法

113.04.01 人事委員會通過

113.05.20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3.05.23 院務會議通過

113.06.17 第 3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7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下稱本系所）為設置念慈講座（下稱本講座），以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學者，並提升本系所學術研究領域表現，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念慈講座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數學系（下稱本系）系友會負責籌措，並存入本校設立之「念慈講座」專戶，專款專用。
- 第三條 本講座獲獎人須為已同意應聘本系所之專任教授，研究聲譽卓著，同時致力於培育傑出人才及優秀學生有具體成果者。
- 第四條 本講座先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負責初審及遴選事宜，再向本講座審議委員會提出推薦名單，由本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講座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理學院院長、本系系主任（兼所長）、人事委員會推派之本系專任教授代表一名、本系系友會理事會推派之代表一名，以及主要捐款人或其代表一名組成之，並由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本講座獎助金（下稱本獎助金）之獎助期間為三年，獲獎以一次為限。本講座每年發放新臺幣八十萬至一百二十萬元之獎助金，實際金額由本講座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依獲獎人資料及募款實際狀況決定之。本講座獲獎人如於獲獎期間借調或留職停薪，應暫停發放本獎助金，尚未發放之部分延後至其復薪之日起繼續發放至獎助期間屆滿止；獲獎人如離職或退休，則應自其離職或退休日起停止發放本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捐贈合約之相關約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人事委員會、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